附件1

2018年韶关市机械行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绩效评价说明

#

# 一、评价目的

**一是**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韶关市机械行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的实施和管理情况、绩效预期目标完成和综合效果，分析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政策的完善与管理提供参考。**二是**促进韶关市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韶关市财政绩效预算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一）评价对象

2018年韶关市机械行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 （二）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在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 （三）评价资金

2018年，韶关市财政投入的3000万元机械行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 （四）评价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  三、评价依据

## （一）绩效管理文件

主要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广东](http://gd.110.com/)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和《关于印发韶关市2016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韶财〔2016〕23号）等绩效管理文件。

## （二）项目实施管理文件及项目材料

 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韶关市政府部门对项目的决议、会议纪要，韶关市金融局与机械行业协会和东莞银行签订了《韶关市机械行业信贷风险补偿合作协议书》、项目自评报告、相关银行提供的数据统计等材料。

## （三）现场勘查材料

评价专家通过现场调查与交流，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绩效目标导向，兼顾过程与结果，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坚持客观性与公正性”原则，专家组研究设置了四级指标体系。一级指标有3个，即前期工作、实施过程、实施绩效；二级指标8个，包括政策决策、目标设置、项目管理、保障机制、资金管理、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三级指标15个，包括政策论证、政策科学性、目标完整性、目标科学性、组织申报、项目审核、组织保障、制度措施、资金到位、资金支付、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政策普惠性；四级指标32个（详见附件2）。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前期工作20分，实施过程30分，项目绩效50分。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  五、评价流程

## （一）前期准备

**一是**韶关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评价工作方案，与韶关市金融局沟通，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二是**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

##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资金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项目单位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 （三）现场核查评价

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广州捷诚组织专家组通过现场走访核查、与项目单位交流等方式进一步甄别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为绩效评价提供事实依据。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项目评价的实际需要，确定现场评价的两个选点：一是韶关市金融局。专家组到韶关市金融局进行交流座谈，了解项目情况并审核项目相关资料。二是获贷企业之一的韶铸集团。专家组与东莞银行韶关分行项目负责人和韶铸集团负责人进行交流，了解企业及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审核察看了贷款时间与贷款金额等情况。

##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项目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韶关市财政局将“2018年韶关市机械行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绩效初步评价报告结论反馈韶关市金融局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 （六）出具评价报告

韶关市财政局组织对评价报告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六、单位自评结果

##  项目单位从前期工作、资金到位与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开展自我评价，自评得分为100分满分，其自评结果具体如下:

## （一）主要绩效

**1.前期工作。**项目经市政府十四届33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由韶关市金融局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合作协议书，并与韶关市机械行业协会、东莞银行韶关分行签订协议。通过设立韶关市机械行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纳入风险补偿名单企业信贷资金所产生的风险损失以东莞银行合作融资平台信贷资金累计投放本金总额的10%为限给予补偿，化解中小微机械行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项目管理。为促使项目工作切实落到实处，2018年韶关市金融局与与韶关市机械行业协会、东莞银行韶关分行签订了《韶关市机械行业信贷风险补偿合作协议书》，项目根据条款内容组织实施。

**2.经济效益。**从2018年3月15日签订协议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审批贷款2200万元，已提款2200万元，有效化解中、小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3.社会效益。**截止2018年底，在韶关市机械行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作用下，东莞银行为机械行业提供信贷资金2200万元，有效化解了中小微机械行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 （二）存在问题

项目单位认为，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机械行业协会未按照协议约定出具1000万元资金；

2.机械行业协会未严格把关推荐的贷款企业；

3.东莞银行审批过严，审批时间长，放款速度慢，造成企业不愿贷款。